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6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表一致同意选举刘彦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刘彦奎先生，198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西安清华紫光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工；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6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高年林女士、戴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关于选举高年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选举戴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6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宫建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袁道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陈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韩辉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厉永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安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彭征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冀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高年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戴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78	万德斯	2021/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电话：025-84913518

联系人：范凯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宫建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袁道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陈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韩辉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厉永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安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彭征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冀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高年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戴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6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军先生、宫建瑞先生、袁道迎先生、陈灿先生、韩辉锁先生、厉永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安立超先生、彭征安先生、冀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彭征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刘军先生，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宫建瑞先生，197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袁道迎先生，197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事业部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灿先生，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专员；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韩辉锁先生，198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石家庄环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厉永兴先生，198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南京东大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洁技术部首席行业研究员；2014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总监，合伙人。

安立超先生，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职于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教研室；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教研室教研室副主任；1994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南京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2010 年至今，任职于南京理工大学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

彭征安先生，197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财务部总账会计；1998 年月 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2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冀洋先生，198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东南大学反腐败法治研究中心特聘研究人员；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法院副教授；2001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学科研岗教师、副教授。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6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高年林女士、戴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上述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三届监事会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向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高年林女士，198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扬州琼花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南京监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南京科恒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工艺工程师、物资部经理，成本中心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戴昕先生，198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6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9 月 16 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行政部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上网公告附件

1.《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497,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5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怡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郑毅先生、邱中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贾卫平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002,2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北京京投兴樘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7,470,478	99.9940	27,200	0.00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72,5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为北京京投兴樘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45,351	99.8767	27,200	0.12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1,495,391 股）已回避表决议案 1。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庆龙、谢逸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0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 61,600,000 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的司法拍卖一拍已流拍，第二次司法拍卖将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10:00 至 2021 年 10 月 01 日上午 10:00 止（延时的除外）进行。

最终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淘宝拍卖网”）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存在新增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就银河集团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 61,600,000 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置于淘宝拍卖网上进行司法公开拍卖，根据淘宝拍卖网显示，该次司法拍卖一拍已流拍，第二次司法拍卖将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10:00 至 2021 年 10 月 01 日上午 10:00 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拍卖网进行。具体如下：

1、拍卖标的

股票名称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 天成”股票(证券代码:600112)	
拍品现状	股票代码	600112
	股票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股票数量	61,600,000 股
	起拍价	以第一次拍卖流拍价 257,488,000 元的 80%，确定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 205,990,400 元
	保证金	10,300,000 元
	增价幅度	1,000,000 元

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以及淘宝拍卖网上发布的相关拍卖公示信息。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银河集团所持公司 61,60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最终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 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五）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公司违规